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異議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議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JET SHOP即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鄒奇男

相對人即債 王嘉偉
權人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黃巧蕙執行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關於相對人JET SHOP即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嘉偉之債權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編號10，更正為債權人JET SHOP即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

01 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新臺幣8萬4,346元，編號11，相對人王嘉
02 偉之債權應予剔除。

03 其餘異議駁回。

04 理 由

05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6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7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8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9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0 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1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王嘉偉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證
12 明其債權存在，債權表參、編號11之債權，應予剔除。異議
13 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異
14 議，債權表參、編號10，JET SHOP之債權，依其所提出之資
15 料所示，債權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8萬4,346元，爰依法
16 聲明異議等語。

17 三、經查，相對人JET SHOP即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大方藝彩公司）、王嘉偉，未依期限陳報債權，本院
19 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登載渠等債權於債權表。嗣異議人對債
20 權表編號10、11所載相對人之債權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3
21 年8月23日函請相對人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
22 金往來證明文件到院，該函文業於113年8月28日送達相對人
23 JET SHOP、王嘉偉，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相對人大方藝
24 彩公司具狀陳報債權人JET SHOP即大方藝彩公司，債權總額
25 8萬4,346元【計算式：30,455元+53,891元=84,346元】。
26 惟相對人王嘉偉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
27 詢清單在卷可稽，據此，難認相對人王嘉偉對債務人有9萬
28 元債權存在。準此，債權表，編號10，應更正為債權人JET
29 SHOP即大方藝彩公司，債權總額8萬4,346元；編號11，相對
30 人王嘉偉之債權應予剔除，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
31 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